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合同专用



设备名称: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甲方(采购人):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人): 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器械）买卖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1 月 13 日召开的《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和信息化迭代升级项目（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公开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定：

第一条、1、甲方采购设备的基本信息及价款：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和信息化迭代升级项目（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项目
投标人名称	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产品品牌	LEICA 徕卡
数量	1 台
设备产地	德国
规格型号	HistoCore SPECTRA CV; HistoCore SPECTRA ST
是否整机原装进口（如不是，需详细列明）	是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质保期	4 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
单价	940000.00 元
合同总价	（大写）：玖拾肆万元整 （小写）：940000.00 元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甲方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投标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其它
1.	振荡晕染：具备全部试剂站点同时自动振荡功能；	振荡晕染：具备全部试剂站点同时自动振荡功能；	符合	P63-64	



2.	玻片计数：具备载玻片自动计数功能，使每一张玻片都得到精准管控。	玻片计数：具备载玻片自动计数功能，使每一张玻片都得到精准管控。	符合	P63-64	
3.	玻璃盖片技术，适用于 H&E 染色、IHC 染色、特殊染色、细胞涂片等多种封片处理，长期保存不泛黄不褪色。	玻璃盖片技术，适用于 H&E 染色、IHC 染色、特殊染色、细胞涂片等多种封片处理，长期保存不泛黄不褪色。	符合	P63-64	
4.	上下载通量：上下载站点均容纳 ≥ 4 个染色架；	上下载通量：上下载站点均容纳 5 个染色架；	符合	P63-64	
5.	自动机染最大载玻片尺寸：76 x 52 mm，可配置大玻片染色插槽	自动机染最大载玻片尺寸：76 x 97 mm，可配置大玻片染色插槽	正偏离	P63-64	设备染的最大尺寸更大，且包含 76x52mm。
6.	染色速度：染色速度 ≥ 270 张/小时	染色速度：染色速度 270 张/小时	符合	P63-64	
7.	染色机运行方式：染色封片均可双机械臂同时运行	染色机运行方式：染色封片均可双机械臂同时运行	符合	P63-64	
8.	染缸布局：设备以水洗站点为界，有机械臂处理苏木素染色，有机械臂处理伊红染色，可有效避免试剂交叉污染。	染缸布局：设备以水洗站点为界，有机械臂处理苏木素染色，有机械臂处理伊红染色，可有效避免试剂交叉污染。	符合	P63-64	
9.	试剂信息自动录入：具备 RFID 射频识别技术，实时监测试剂效期、批次和消耗；	试剂信息自动录入：具备 RFID 射频识别技术，实时监测试剂效期、批次和消耗；	符合	P63-64	
10.	染架芯片：染色架手柄内置芯片，自动识别不同玻片架，自动启动相应染色程序；	染架芯片：染色架手柄内置芯片，自动识别不同玻片架，自动启动相应染色程序；	符合	P63-64	
11.	染色程序：程序数 ≥ 50 个，每个程序可有 ≥ 40 步；总站点 ≥ 52 个，染色站点 ≥ 36 个	染色程序：程序数 50 个，每个程序可有 40 步；总站点 52 个，染色站点 36 个；	符合	P63-64	
12.	试剂缸容量：单缸试剂缸容量 ≤ 400 ml，每缸试剂缸可兼容 30 张载玻片，节省试剂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	试剂缸容量：单缸试剂缸容量 380ml，每缸试剂缸可兼容 30 张载玻片，节省试剂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	符合	P63-64	
13.	可同时处理玻片架数量：同时处理 ≥ 18 个染色架 (≥ 30 张/架)，可在任意时刻运行任意程序；	可同时处理玻片架数量：同时处理 18 个染色架 (30 张/架)，可在任意时刻运行任意程序；	符合	P63-64	
14.	液位扫描：机械臂可自动扫描液面高度，避免染液液位过低影响染色质量；	液位扫描：机械臂可自动扫描液面高度，避免染液液位过低影响染色质量；	符合	P63-64	
15.	RMS 试剂管理系统：设备配备 ≥ 10 英寸全中文彩色触摸屏，可时时显示试剂信息，包括试剂颜色、站点编号、试剂名称、可染天数、可染片数、试剂更换日期和更换者；	RMS 试剂管理系统：设备配备 10.1 英寸全中文彩色触摸屏，可实时直观显示试剂信息，包括试剂颜色、站点编号、试剂名称、可染天数、可染片数、试剂更换日期和更换者；	符合	P63-64	
16.	烤箱数量：内置烤箱容纳 ≥ 6 个染色架 (≥ 180 张玻片)，可进行自动烤片；	烤箱数量：内置烤箱容纳 6 个染色架 (180 张玻片)，可进行自动烤片；	符合	P63-64	





17.	断电保护：内置电池提供短暂供电和数据保护，来电时自动启动断电前程序；	断电保护：内置电池提供短暂供电和数据保护，来电时自动启动断电前程序；	符合	P63-64	
18.	封片速度≥500 张/小时；	封片速度 570 张/小时；	符合	P63-64	
19.	双封片通道，可额外处理病理科室 IHC 染色、特殊染色、细胞涂片封片工作。	双封片通道，可额外处理病理科室 IHC 染色、特殊染色、细胞涂片封片工作。	符合	P63-64	
20.	双吸头设计弧型封片，可减少盖玻片粘连。	双吸头设计弧型封片，可减少盖玻片粘连。	符合	P63-64	
21.	盖玻片自检：设备配备有破损盖玻片自检功能，可自动检测并剔除碎裂盖玻片	盖玻片自检：设备配备有破损盖玻片自检功能，可自动检测并剔除碎裂盖玻片	符合	P63-64	
22.	一机多用：染色单元和封片单元可独立使用；	一机多用：染色单元和封片单元可独立使用；	符合	P63-64	
23.	操控系统：彩色 LED 触摸屏与中文图形化 GUI 操作界面，操作更简便。	操控系统：彩色 LED 触摸屏与中文图形化 GUI 操作界面，操作更简便。	符合	P63-64	
24.	设备所需试剂开放。	设备所需试剂开放。	符合	P63-64	

第二条、甲方采购要求：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采购文件及乙方报价文件所述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原厂近一年内生产的完好原装全新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设备在三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产品或退货。

4、设备免费保修期为肆年，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5、乙方售后提供保修、维修、保养、维护服务到达时间：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存放地点进行服务，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功能。

6、如乙方所供设备不按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或不能使用，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也有权选择退货或拒绝支付货款。

7、乙方免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

8、设备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时，乙方应提供同等型号备用机让甲方免费使用、直到处理完毕设备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



合同款和其他乙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9、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周期 ≤ 6 个月巡回服务，免费上门服务（含设备保养、及时升级更新软件、排除故障）。

10、甲方若发现其它采购单位使用的本设备本型号低于我院采购价，甲方有权取消支付乙方设备货款。

11、出厂设备不得设置升级和维修密码，或提供给甲方。

第三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位置。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商检、装卸、安装、看管、调试，拆箱时乙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场；安装调试完毕出具安装报告；乙方负责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操作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帮助甲方搞好宣传工作；提供设备的中文使用操作手册、合格证、说明书、质检报告、设备配置清单等以及其它相关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间：乙方不少于 3 次临床跟台后，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并支付货款。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明（或质检报告）、中文操作手册、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如进口设备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检验检疫证，若进口设备到使用地进行商检的，供应商负责联系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并支付所有费用，证件不齐不予验收。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5、中标人所投产品在货到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检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所有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后与之签署的验收报告时间为保修起始时间。

7、进口产品均需提供中英文对照说明，否则不预验收。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医疗设备买卖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凭合同申请付款，付至合同总货款剩余 50%（根据市政府指示）。

第五条、乙方不能全部交货或逾期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 1 个月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乙方所交设备、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功能、技术参数、品牌等，如不按合同（采购要求）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或者由有相当医疗器械质量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十条、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核心承诺

我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置于首位，针对本次供应的医疗设备，郑重作出以下核心承诺，接受贵院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

1. 质量问题处理承诺：设备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若出现三次及以上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经双方共同确认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鉴定），我公司将根据贵院需求，免费为贵院更换同型号、同配置的全新设备，或全额退还设备采购款项，相关拆卸、运输、安装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不额外增加贵院任何成本。

2. 质保期承诺：设备质保期为4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贵院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我公司对设备本身的质量缺陷、零部件损坏（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同时免费提供设备定期保养、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始终处于符合标准的运行状态。

3. 服务响应与到达承诺：接到贵院设备故障通知后，我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24小时内（含节假日、周末）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抵达设备存放地点开展维修服务。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后，将第一时间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全力排查问题，确保尽快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功能。

4. 备用机保障承诺：若设备故障较为复杂，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后24小时内无法完成修复，在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我公司将为贵院免费提供一台与故障设备型号相同、性能相当的备用机，将备用机送达贵院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备用机正常投入使用。备用机将持续提供至故障设备修复并经贵院验收合格后收回，期间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

为保障售后服务工作的专业性、及时性，我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专门负责贵院医疗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

1、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地点



河南正上国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号楼 13 层 66 号

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张三寨镇政务服务中心 311 号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刘涛	43	本科	高级维修工程师	10 年	18603717155
李响	29	本科	高级维修工程师	5 年	17638163862
段永发	24	本科	高级维修工程师	3 年	19515993565
刘宇祥	25	本科	维修工程师	2 年	17634777859

三、质保期满后维修报价及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质保结束后，售后服务人员会不定期的对设备进行上门或电话回访（每季度至少 1 次），了解产品的后续使用情况，提供设备的维护或使用建议。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且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签约地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双方完成各自的工作和义务后，合同即告终止。

甲 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赛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小芳 魏 承 斌

售后服务电话：13683815331

日 期：2026.2.4

日 期：2026.2.4

院内合同
签署专用
年 2 月 4 日